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73號

原告 許廷憶

許文亭

張月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被告 林蓬榮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被告 上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上進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上進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被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被告抗辯」欄中關於被告甲○○之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0日23時4分許，駕駛

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，靠行於上進公司）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三多路與保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下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即被害人朱雅菁（已歿）違規闖紅燈且未行走行人穿越道由西向東方向穿越三多路，被告甲○○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駕駛之本件汽車右前車頭撞及被害人朱雅菁，被害人朱雅菁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，經先後送往亞東紀念醫院、土城醫院、臺大醫院救治，仍於同年月14日12時43分許，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（以上車禍內容下稱本件車禍）。又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之本件汽車係靠行於上進公司，依照現行實務上之客觀說見解，被告上進公司故依法應該負僱用人責任。原告基於死者母親及子女的地位，進而分別有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的損害，在考量被害人朱雅菁之與有過失，並扣除原告3人分別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後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第194條、第188條，為以下聲明：

- （一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1,120,418元，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（二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1,186,677元，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（三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3,224,015元，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（四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- （一）、被告甲○○：如附件民事答辯狀所示（本院卷第113-117頁）。
- （二）、被告上進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10頁；被告上進公司對於原告所

- 01 主張的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):
- 03 (一)、本件車禍之原因事實，均如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73號刑
04 事判決所載。
- 05 (二)、本件車禍案發時，被告甲○○系靠行於被告上進公司，被告
06 上進公司依民法第188條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07 (三)、本件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自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08 金50萬元，應予各自的損害賠償請求中扣抵。
- 09 (四)、關於丁○○所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-2的醫療費用、喪葬費
10 用，不予爭執(僅爭執偵查鑑定費用)。
- 11 (五)、不爭執原告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惟爭執數額過高。
- 12 (六)、本件原告3人應該承擔被害人朱雅菁之與有過失。
- 13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11頁；因應判決格式，對於言詞辯
14 論時整理之爭執事項，順序有所調整):
- 15 (一)、原告丁○○請求關於偵查鑑定費用，是否有理由？
- 16 (二)、原告丙○○請求扶養費373,353元，有無理由？
- 17 (三)、原告乙○○請求扶養費4,448,029元，有無理由？
- 18 (四)、原告3人各自可以請求多少非財產上損害(即精神慰撫金)？
- 19 (五)、原告3人各自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- 20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- 21 (一)、原告丁○○得請求偵查中鑑定費用3,000元：
- 22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
23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
24 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
25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本院認為關於事故之責
26 任鑑定，不論是在偵查中或者在審理中之鑑定費用支出，都
27 是為了證明其所受之損害程度，性質上核屬原告因本件車禍
28 事故所受損害，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依上開說
29 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- 30 (二)、原告丙○○得請求扶養費75,074元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：
- 31 1、本件車禍發生的時間點為111年7月10日，斯時原告丙○○尚

01 未成年(當時民法規定成年之歲數為20歲)，而112年1月1日
02 起，關於成年之歲數更改為18歲，而原告丙○○於112年1月
03 26日滿18歲，故關於其至少得請求至此時之未成年人應受扶
04 養之扶養費，合先說明。

05 2、又被告於本件並未爭執原告丙○○所提出之計算基準為宜蘭
06 縣110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即每月22,412元，相當於每
07 日約747元，而本件車禍發生時至原告丙○○成年之日，期
08 間約201日，依前開所述之每日金額、日數計算，原告丙○
09 ○需要之扶養費為150,147元(計算式：747x201=150,147
10 元)，而被害人朱雅菁的扶養義務為1/2，基此，原告丙○○
11 得請求之金額為75,07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2 3、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
13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
14 111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丙○○主張其成年後後至畢業為止，
15 尚無謀生能力等情，需要原告丙○○加以證明，然成年人原
16 則上本具有相當程度之謀生能力，原告丙○○成年後要選擇
17 繼續學業或選擇就業，或選擇半工半讀，係其日後自身未來
18 目標考量之問題，尚難以其選擇繼續學業而反認其不具有
19 一定程度之謀生能力，佐以稅務資料顯示，原告丙○○係有在
20 工作而有薪資收入，則原告丙○○是否確實無謀生能力，實
21 屬有疑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丙○○承擔此開
22 不利益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丙○○主張屬實，故無從准
23 許原告丙○○關於其他扶養費之請求。

24 (三)、原告乙○○請求扶養費4,448,029元，無理由：

25 1、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
26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
27 1117條定有明文。然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
28 以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
29 扶養之權利。本件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因被害人朱雅菁死亡，
30 使其受有不能受被害人朱雅菁扶養的損失，則原告乙○○需
31 要就扶養之構成要件即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證明。

01 2、本件原告乙○○請求扶養費4,448,029元之計算基準，為宜
02 蘭縣110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即每月22,412元，然依原
03 告乙○○現在之狀況，其每月仍可收受補助、勞保月退合計
04 約17,000元(本院卷第119頁)，其每月短差之差額僅約為5,4
05 12元，而原告乙○○目前名下仍有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汽
06 車，且仍有銀行給付之利息所得(可以推論其有存款)，以原
07 告乙○○目前之收入(不論係補助或勞保月退)及財產狀況，
08 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乙○○已經處於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的
09 狀態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乙○○承擔此開不
10 利益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乙○○主張屬實，故無從准許
11 原告乙○○此部分之請求。。

12 (四)、原告3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(即精神慰撫金)，分別以附表
13 四所示的金額為適當：

14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
15 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(最高法院
16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，所謂其他各種情
17 形，亦包含整體事件發生之原因、主觀要件之輕重(例如故
18 意或過失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
19 照)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駕車之過失行為，致被害人朱雅
20 菁死亡，致使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受有喪母之痛；原告乙○
21 ○受有喪女之痛，與被害人朱雅菁共享天倫之樂也從此無
22 望，衡其情節確屬重大，並足致原告3人受有精神上之痛
23 苦，是原告3人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於法自
24 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，被告上進公司的資本額、被
25 告甲○○之社會地位與資力(詳見不公開卷)，另考量原告3
26 人的社會地位與資力(詳見不公開卷及本院卷第119頁)，再
27 參酌被害人朱雅菁死亡原因及本件車禍經過情形等一切情
28 狀，認原告3人請求如附表四所示的非財產上損害，尚屬合
29 理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數額之部分，則不應准許。附帶說
30 明的是，雖然原告3人均為被害人朱雅菁的至親，所受的喪
31 親之痛可能是相同的，但因為3人資力、財產、個人狀況仍

有不同，因此非財產上損害(精神慰撫金)之審酌也會有不同。

(五)、經與有過失計算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扣抵後，原告3人均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：

1、依照與有過失之規定，被告得減輕賠償責任70%：

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經查，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然被害人朱雅菁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違規闖紅燈之過失(詳見兩造所不爭執之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)，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經過與全卷證據等一切情狀，認就本件車禍而言，被告應承擔30%的肇事責任，基此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認為被告於本件的賠償金額可以減輕70%。

2、原告3人原得請求之金額為附表五「原得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的金額，經與有過失而減免被告70%的責任後，原告3人可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五「經與有過失計算後原得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再扣除原告3人已各自分配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00,000元後，原告3人均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其訴之聲明所示的賠償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本件全部敗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一(原告丁○○請求之部分):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備註
1	醫療費用	29,166元	包含醫療費、救護車費、偵查鑑定費用(附民卷第9、61頁)
2	殯葬費用	210,730元	包含殯葬費用、塔位、大體冰存費、殯葬管理規費(附民卷第9頁)
3	精神慰撫金	3,000,000元	

附表二(原告丙○○請求之部分):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扶養費	373,353元
2	精神慰撫金	3,000,000元

附表三(原告乙○○請求之部分):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
1	扶養費	4,448,029元
2	精神慰撫金	3,000,000元

附表四(原告3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):

編號	原告	可以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
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精神慰撫金)
1	丁○○	900,000元
2	丙○○	800,000元
3	乙○○	1,100,000元

02

附表五：

03

編號	原告	原得請求之金額	經與有過失計算後原得請求之金額	最後計算結果(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金額)
1	丁○○	醫療費用(含鑑定費用)29,166元+殯葬費用210,730元+非財產上損害900,000元=1,139,896元	341,969元(計算式:左列金額 $\times$ (1-70%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-158,031元 (等同原告已無法再向被告請求)
2	丙○○	扶養費75,074元+非財產上損害800,000元=875,074元	262,522元(計算式:左列金額 $\times$ (1-70%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-237,478元 (等同原告已無法再向被告請求)
3	乙○○	非財產上損害1,100,000元	330,000元(計算式:左列金額 $\times$ (1-70%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-170,000元 (等同原告已無法再向被告請求)